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6n0516

仁王經科疏懸談

明真貴述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
- 券目次 1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科疏懸譚

明京師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貴述

△將釋此經。三。初歸敬請加。 稽首牟尼徧知覺 仁王護國修多羅

十四忍內諸菩薩 二八國中賢聖眾 今我有限名句味 契彼無邊法性空

回茲勝利祝皇圖。向等金剛同實際。

△二開章懸敘。二。初舉數列章。

將釋此經。未入文前。懸敘義門。開列十段。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諸宗對辨。四分齊幽深。五教所被機。六總辨教體。七明經宗趣。八會通地位。九顯法護國。十部類品會。

△二依列牒釋。十。初釋教起因緣。二。初諸教因緣。 初中總明諸教因緣。顯諸佛設教。其意有五。一法爾故。謂一切諸 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從大悲心。法爾常轉如是法輪。令諸羣生 開迷令悟。故華嚴不思議品。明一切諸佛。能於一身。現化不可說 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一一頭。化爾所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 乃至文字句義。一一充滿一切法界。無有窮盡。問。此法爾義。唯 屬華嚴。今何與此。答。此經既云。諸佛同說。文字句義皆同。即 同華嚴法爾義也。況此經抑諸教之一。攝法爾為因。甚為切當。否 則何言諸佛同說耶。二酬因故。謂宿願彌綸。昔因廣大。因行既 普。果轉法輪。若無因行。教從何起。故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 令一切眾。乃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等。三酬請故。謂法不孤 起。托請方興。如水澄月現。機咸應牛。離機說法。誠無所用。故 法華云。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乃至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 等。四顯理故。謂聖凡相異。直性一如。迷之謂岸移。悟之實舟 動。故佛出興。為顯此理。故華嚴出現品云。如來成道。即三嘆奇 哉。一切眾生。莫不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 得。若離妄想。佛智現前等。五度生故。謂悲念無窮。度生恒切。 然一有情不成佛者。非佛本願。故出真兆聖。專度有情。然上顯理 度牛。相從合說。須知通別。通則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牛隨類各得 解。別則說四諦法。顯生空理。度凡夫外道。說六度法。顯二空 理。度不定性二乘。及利根凡夫。令入大乘。說一乘法。顯法界 理。度定性不定性二乘。及地住菩薩。并上上根凡夫。今入一乘。

究竟佛道。若克就佛意。則唯為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等。縱有多說。同歸一乘。如法華所明。

△二本經因緣。二。初正明因緣。

- 二別明本經因緣。智度論云。如須彌山。非無因緣。非小因緣。令得震動。今仁王教興。亦復如是。有十因緣。方得興起。
- 一明護果故。謂首明護果。端在度生。不住相以冥真。觀體空而行 化。理智無二。生佛一如。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言忘慮 絕。徹底唯空。
- 二明護因故。謂人能弘道。法若離人。無自傳理。修先悟法。人若離法。人憑何修。故法分三等。人列四依。總五十二位熏修。括一十四忍克證。理智淺深差別。入位長短各殊。憑此衛國。物阜民康。
- 三破外執故。謂慧眼不徹。妄見空華。徧計性空。諸皆真實。後明十八空門。專破邪外計執。如一塵全收大地。百谷味具百川。慧鑑森然。幻影隨現。權小歸正。矧乎外邪。明若杲曰。徧載經中。四示真修故。謂因行萬種。不出一心。斷伏證真。正繇五忍。諸位依為洪源。萬行恃作根本。佛不明示。出世無時。故茲剖分。令資入證。

五令知忍智故。謂般若妙慧。證入不離一源。地位增明究竟必依五忍。諸佛極造玄淵。方乃同聲。匿王久居堂奧。故能讚頌。令知難思妙境。端在妙悟本心。脫或以賤使貴。元來不是家珍。

六示二護體故。謂勝義平等。真俗有差。因果懸殊。心鑑無二。故 所護一一從中。繇能護在在雙泯。圓滿玄旨。特為顯揚。豈同偏 執。離波求水。

七護國法利故。謂內外兩護。理事雖分。世出世間。不外真性。故內護方竟。護國即彰。引己驗之殊勳。作將來之勝益。所謂藥效。方可傳方。

八托事顯法故。謂真空妙利。已見神功。大法恩深。投誠上報。故當機供華而感。吾佛變現以應。一多相即。大小五陳。以華驗法。 實難思之幽關。將事顯理。皆普門之法界。

九廣顯奉持故。謂法利深玄。聖凡叵測。獻華顯妙。變化難思。此示演說之權宜。必依如法而建立。欲令永遵聖教。愈久而愈不忘。十咐囑有在故。謂上之義趣。經中貫攝。流通未來。遐益羣品。不落斷常。免墮偏執。令生般若慧光。同修波羅蜜行。妙契勝義真空。觸事孤標實相。然此十因。全是此經旨趣。佛欲演斯妙旨。故名本經因緣。約佛則十義為因。以佛為此方說此故。約生則十義為緣。以生感佛。佛方說故。因緣和合。感應道交。簡非內外因緣。故名教起因緣。

人二明十利益。

若一一言利益者。即一泯相澄神益。二幻修妙行益。三同證真空 益。四得入忍智益。五體真難思益。六明解中道益。七真慈護國 益。八稱性供法益。九奉持建立益。十遐方遠為益。即十因緣。成 十利益。一經大意。極此十重。此經之興。有自來矣。智論因緣。 亦有十義。大同今經。避繁不引。

△二釋藏教所攝。二。初明藏攝。三。初明三藏。 第二藏教所攝者。於中二。一藏攝。二教攝。前中二。先藏。後 攝。今初藏謂三藏二藏。他處云藏乘分攝。今云教者。以乘分不離 五教故。通稱藏者。有二義。一含攝義。謂含攝一切所應知義。二 出生義。出生一切無盡功德故。光明三藏。一修多羅。二毗柰耶。 三阿毗達磨。初修多羅梵語。名含四實。謂線。蓆經。井索。聖 教。西天以線為經。謂線能貫花。文能持義故。然順西域。應翻為 線。但以線為經。不合方官。古德欲順兩方。雙含二義。遂隨此方 經名。轉借西域蓆經。從義翻之。故目為經。借義助名。又加契 字。此即契經即藏。持業釋也。或契經之藏。依主可知。二毗柰 耶。義翻調伏。謂調伏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言 止惡。就所調之行彰名。即調伏之藏。或藏有調伏之能。俱有財 釋。三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即目論體。慧無比故。亦云對法。 能對亦慧。所對即涅槃四諦之法。然對有對觀對向二義。如次配 之。所謂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然其所詮。如 次三學。兼各通三。若如攝論尅體明之。則經通三學。律詮戒定。 論唯慧學。斷無疑矣。然上三藏。猶有異名。別說廣如華嚴疏鈔。 △二明二藏。

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謂於前三藏中。復有上下差別故。 分為二藏。謂如詮示大乘理行果者。名菩薩藏。有詮示二乘理行果 者。名聲聞藏。此就二乘之理相同合為二耳。若約教行差別。即三 乘為三藏。如大疏引普超經說。

△三明藏相攝。

三明攝者有二。一明三藏。二。一以彼三藏攝此經者。正唯修多羅 藏攝。餘二不攝。良以此經。非律論故。二以此經。攝彼三藏。三 藏俱含。然通兼正。正攝修多羅。兼攝餘二藏。以七誡遺囑。及地 位戒相。亦言戒故。匿王讚頌。如來述成有論議故。二明二藏亦 二。一彼二藏中。唯菩薩藏能攝此經。以此經中。詮顯真空。廣明 二護。具彰五忍。開發無住。廣大行故。二以此經攝彼二藏。二藏 俱含。以此經明人空般若故。亦攝彼聲聞藏。深必該淺故。以此全 明雙空般若。正被菩薩故。全攝彼菩薩藏。上明藏攝竟。

△二明教攝。二。初總明諸師。

次明教攝者有二。初總顯諸師。二別明五教。初謂一代時教。半滿兩分。所謂隨機方便。總曰權乘。如理究竟。咸稱實教。繇此西域東夏聖師賢哲。立宗判教有合有開。殊途同歸無二無別。即少有違順得失。古德亦詳為會通。如云約法則一。約人則五。新熏有五。本有無二等者。是已。

△二別明五教。三。初五教師宗。

二別明五教。然求其此方集判教開宗之大成者。唯賢首祖師一人也。祖師夙乘悲願示生堪忍。妙智難測。影響化世。故註釋則明如秉燭。端若析薪。講說則神光入室。威神震地。金輪聖主。隆以國師之渥。清涼圭峰。仰為開宗之範。所謂重明性月。大振玄風。師之力也。所立五教。即小始終頓圓。謂理果俱偏。故目為小。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始。稱理俱成佛道。故名曰終。一法叵得即證。故稱乎頓。信解行證。一具一切。帝網重重。主伴無盡。即名為圓。此大師據一代教法。立此五教之本意也。於此五中。天台不立頓教。以天台所立四教中。皆有絕言思之妙。賢首謂此絕言思之妙。為一類頓機所設。故立為頓。況順禪宗。故知別立甚為允當。然此五教。璞玉渾金。義豐言簡。即諸佛再世。不易其言。妙哉真模。萬代無斁也。

△二五教法相。

若約所說法相明五教者。如華嚴大疏云。一小教。但說七十五法。 唯明人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即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 本。故阿含云。貪欲嗔恚癡。是世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部 執不同。

二始教。廣說法相。少說法性。所說法性。即法相數。如六無為。在百法中。決擇分明。故少諍論。

三終教。少說法相。多說法性。所說法相。亦會歸性。如華嚴明因 果理事五對。一一不離法界。楞嚴明四科七大。法法全歸如來藏性 等。

四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一切所有。 唯是妄想。五法三性皆空。八識二我俱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 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不佛。無生不生。如淨名杜口。釋迦掩室。是其義也。

五圓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十法門。各攝法界。如華嚴所明。然此五教。非局一經。以一經容有多教故。又一教亦攝多經故。

△三明教相攝。

五教與此經相攝者。謂已知五教。徧布羣經。未悉此經。與彼何 攝。今顯此義。略作三門。一彼全攝此。此分攝彼。即圓教也。謂 彼圓教。與眾典為洪源。攝羣經為眷屬。然此經乃眾典羣經之數。 彼既與此為洪源。此又與彼為眷屬。以深必該淺。故彼圓教。全攝 此經也。此分攝彼者。謂此不思議品云。諸王大眾。聞說此經。散 華空中。成寶華座。十方諸佛。大眾同坐。說此般若。乃至散曼殊 沙華。空中變成金剛寶城。有師子奮迅王佛。共十方諸佛菩薩大 眾。說此般若。匿王大眾。見此境界。乃云願三世諸佛。常說般 若。至於釋迦。亦印讚云。此經是諸佛菩薩母。不共功德。神通生 處。諸佛同說。且釋迦為眾。又現一華入無量華。一佛土入無量佛 十。一剎塵佛十入無量剎塵佛十。一佛身入無量眾牛身。此一入多 既爾。多復入一亦然。海入毛孔。芥納須彌。染淨互現。小大遞 彰。生佛依正。俱不思議。佛現此變時。女轉男身。得通三昧。乃 至恒沙菩薩。現身成佛。然觀此現華變座。十方諸佛同說般若。亦 可謂常恒妙說。通方極唱也。又剎塵互入無礙。因果相攝交參。但 非法爾如然。以是佛力變現。故謂此經。分攝彼也。二此分攝彼。 彼不攝此。即小始也。謂此經始終明。二空真理。小教但明人空。 始終雖譚二空。未顯勝義真際法性。以此深亦該淺。故謂此經。分 攝彼二。又彼小教。雖除我執。未達法空。始明二空。淘汰空有。 但逐機顯示。不同此經。佛佛同說。見聞隨喜。共證圓伊。故彼小 始。不攝此經。三彼此克體互相攝者。唯終頓二教也。謂彼終教。 備明染淨因果。凡有心者。定當作佛。今經從凡至聖。以五忍位。 歷三賢十地。等妙二覺。斷障證真。但發大心。俱成佛果。如後菩 薩。奉持二品。十四忍位。廣明行相。故與終教。敵體相攝。又彼 頓教。明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今經修證。因果。俱要忘心頓證。 不涉言思。後每段經。標徵釋結。俱明此義。故亦與頓。必全攝 H1, 0

△三釋諸宗對辯。三。初敘師承。

三諸宗對辨者。古謂權實對辨。以其不離始終二教言之。既前教攝。已明權實。故此立為諸宗。然亦不濫教攝也。盖教出自吾佛金口。以一經容有多教故。宗出自祖師情尚。以一宗容有多經故。意取佛祖。心心相印。口口相傳。立為標準。楷定正義。庶不支岐於邪小也。然大小乘。各有所崇。今唯取始終二教所宗尚者有三。一法性宗。始自賢首祖師。宗華嚴大經。并法華涅槃所立。清涼圭峰等。皆宗承也。二法相宗。三破相宗。此二宗。出自西域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一戒賢論師。依解深密經。立三時教。以法相大乘為了義。二智光論師。依般若等經。立三時教。以無相大乘為真了義。

人二列三宗。三。初列法性。

一唯一乘。以佛性唯一。故唯一乘。初小乘。次三乘。為不了。後唯一乘為了。如法華等經云云。二唯一性。以依法華涅槃。皆言一切眾生。平等一性。是以趣寂聲聞。餘國作佛。闡提有佛性故。三唯心真。以八種識心通如來藏故。四真如隨緣。以立八識。繇真妄和合而成。非一非異。故是真如。隨緣成立。五三性空有即。以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六生佛不增減。以一理齊平。故不增減。七二諦空有即。以第一義空。該通真妄。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故。八四相同時。以四相同時體性即滅。九能所斷證即。以緣境斷惑。不二即二。有能所斷。二而不二。誰為內證。照惑無本。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非如外智。能證於如。十佛身無為。以世出世智。依如來藏。始本不二。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佛化身。即常即法。不墮諸類。況於報體。即體之智。非相所遷。

△二列法相。

一三乘。以有五性。故乘立三。初小乘。次一乘。俱為不了。後具三乘為了。如深密云云。二五性。以依楞伽等文。皆說五性。又謂法爾種子。有無永別。是故五性決定不同。三唯心妄。以言八識從惑業生。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四真如凝然。以謂八識。既從業生。故立真如。常恒不變。五三性空有離。以依他起性。似有不無。非即無性。真空圓成。說經空義。但約所執。此明編計是空。依圓是有。六生佛不增減。以三性五性不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名生界不減。七二諦空有離。以謂四相前後。滅表後無。九能所斷證離。以謂根後。緣境斷惑。義說雙觀。決定別照。以有為智。證無為理。義說不異。而實非一。十佛身有為。以言出世智。依生滅識種。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佛果報身。有為無漏。以上性相二宗。清涼於華嚴大疏。略會通云。若知二教權實。二宗亦不相違。謂就機則三。約法則一。新熏則五。本有無二等。

△三列破相。

三破相有五。一無性。謂以諸法無性為真如。二真智。謂以能了無性者為智。三二諦。謂以色等為俗諦。空為真諦。四三性空有。謂有是徧計。空謂圓成。五佛德空。謂雖說佛身。五求不得。得乃虔妄。無得乃真。離一切相。名佛功德。清涼以法性對破相亦有五對。謂一本性性。以常住真心為真如。二真知性。以一心真實。本自能知為知。三三諦性。於前二諦。加第一義諦。謂一真心性。非空非有。能空能有。四三性空有性。謂徧計情有理無。依他相有性

無。圓成情無理有。相無性有。五佛德有性。謂諸佛常樂我淨。真實功德身智通光。一一無盡。性自本有。不假機緣。略辨此五。餘可例知。清涼會通云。然得意者。亦不相違。謂一切法。既皆是真心緣起。緣起無性。還是真心。始不異本。如外無智。餘諦性等。例之可明。問。古德以法性對法相十別。對破相五別。皆二宗合之而列。今子以三宗各別列者。何也。答。古德意以法性超於法相破相二宗。合而列之。以顯法性優勝。令眾依之修道悟入。以證無上覺道。今意將此經旨趣。對彼三宗數量攝屬。故各別開列已竟。後便用今經明相屬也。

△三明宗相攝。

三相攝者。謂三宗義相。剖列皎然。未審此經。與彼三宗。云何攝 屬。略立三門。一彼不攝此。即法相一宗。以是此經。觀照般若。 從凡至聖。乃至極果。所破法相。遣之又遣。無遣遣故。二此分攝 彼。即破相宗。謂是此經。所破法相。所顯空故。般若部中。多譚 空故。然彼但明人法單空。未明重空亦遣之空。縱至重空亦遣。未 極於同真際等法性。故名此經。分攝彼也。三敵體攝屬者。即法性 一宗。彼此互相攝也。何則。云變現十方佛土。各現百億師子寶 座。佛坐其上廣說法要。乃至其中諸佛。各各宣說一乘實相般若。 此即法性一乘為了義也。後云自性清淨。即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 智智。繇此得為眾生之本。又云一切眾生。此為覺性。如是之義。 偏於一經。此即法性一性義也。後云一切諸佛。於般若中生。或滅 或化。而實無生滅化相。此即俗而真。明不生滅之真心隨緣不變 也。又云然諸有情。於久遠劫。初剎那識。異於木石。(此明真識)生 得染淨。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此即真妄和合而生藏識)經初剎那 不可說劫。乃至金剛。終一剎那。有不可說不可說識。生諸有情色 心二法。既云初剎那識生無量識等。則知皆明具分唯識。故即性宗 真唯心義也。後云。一切眾生性無生滅。(即真如也)繇諸法集幻化而 有。(即隨緣也)蘊處界相。無合無散。法同法性。寂然空故。(即不變 義)以此真如法性。正隨緣時。即不變故。非法相凝然。即法性隨緣 義也。後云教化四生。并觀染淨諸法。不觀色相。不觀色如。以諸 法性。即真空故。無來無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無二無 別。猶如虐空。據此。則經明無性即空。空即實性。更無二體。不 同法相。但空徧計。依他猶存。故即法性依他無性。即是圓成義 也。後云佛及眾生。一而無二。又云若欲諸法。而得不動。不生不 滅。無相(增也)無無相。(減也)。不應起見。何以故。以一切法皆如 也。諸佛法僧皆如也。據此。則諸法三寶。皆如如佛。何有增減。 真性既等。說一切眾生。一時成佛。不可以法性。增減法性。猶如 虐空。不可移西添東。減東增西。即法性一理齊平。生佛二界。不

增減義也。後二諦品中。廣明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斯則二而不 二。不二而二。一二自在。為真勝義諦。即此勝義。真妄皆空。不 落斷常。寧容空有。姠出言思。非獨妄有直空。直空妄有義故。即 法性第一勝義。該通真妄相即義也。後云一切法等。即生即滅。即 有即無。剎那剎那。亦復如是。盖若得無念。四相平等。了無前 後。冥同真際。所謂法性融通。故使相非相而交參。生不生以無 礙。即法性四相同時。體性即滅為滅義也。後奉持一品。廣明緣境 斷惑。內證無相。即斷證而無斷證之義。葢以法界寂然。理智無 二。明與無明。其性平等。若存能所。非真見證。故今經初地中。 即謂初無相智。照勝義諦。一相平等。非相非無相等。據此豈存能 所斷證乎。故即法性能所斷證即義也。後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無前際。無後際。無中際。擴充之。寂寥於萬化之域。顯德於重玄 之門。此則即常即法。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全同藏性。總是無為無 復本始之始。豈同有為而有遷相。故即法性佛身無為義也。如是義 類徧布一經。名同般若義詮法性。故知此經。具攝法性。十義無 疑。夫三宗相對。法性深於相破二宗。今經義既同於法性。則知此 經。亦分攝彼二宗。今從勝邊。作此判之。吾宗義學。洗心翫之。 勿謂傷乎臆斷也。

△四釋分齊幽深。二。初明有境智。二。初引論觀總標。 四分齊幽深者。夫諸佛出興。唯為一事。千經所演。無有餘乘。但 以眾生根有大小。惑有厚薄。智有淺深。行有遲速。吾佛循此機 宜。所逗法義亦異。故西域東夏弘宗樹教。或順佛意。或順物機。 義立大小偏圓。教分權實頓漸。若不取類顯揚。難知法義天壤。今 欲盡此玄微。先援論觀為據。論乃馬鳴傳佛心印者所造。必傳佛 心。觀乃文殊化身。宗華嚴所立。必是實智。用此較呈旨趣。如空 合空一體。略作三門。一引起信五重。為所觀理境。二引法界三 觀。為能觀妙智。三結成旨趣幽玄。

△二依標別釋。三。初引起信五重。二。初論經合辨今初論中五重者。初唯一心為本源。二依一心開二門。一真如門。二生滅門。三依後門明二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四依後義生三細。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五依最後生六麤。一智相。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即法執分別。三執取相。即我執俱生。四計名字相。即我執分別。上四皆惑。五起業相。六業繋苦相。上二業果也。然論五重義相。即前法性宗中十欵所具者。此經旨趣。既俱含攝法性義中。不必又引經中文義合辨。況觀佛菩薩行品。朗然一心源真如門。乃至護國潛消七難。即五六麤。不思議奉持品。皆明修斷證真。非因因果。而因果交徹。

離空離有。而空有疊彰。寄位權化。階降勝進。玄同五重法義。始終妙契心源也。

△二通釋妨難。

難云。般若為破相空宗。古德名言刊定。今子云何以始教。全具性宗十義。而又引論五重為分齊耶。答。空宗始教。古就所詮立此名目。八部玄文皆同此攝。然仁王一經。名同般若。所詮義旨。逈異餘經。故後文明行修地位。空有雙彰。染淨心境真妄無二。義理幽遠。全是性宗。故十義明詮。非為過也。況論五重。古今弘教。皆為能量。今論與經。義味無二。實謂幽玄也。

△二引法界三觀。二。初標列科目。

二引法界三觀為能觀妙智明分同者。二。初據經明同。二再釋妨難。初中有三。一攝歸真實。二彰其無礙。三周徧含容。然此三者。即名唯法界。義通此經。故略錄大疏。皆顯此中所詮法義。與彼若合符節也。問。法界圓融。一切即入。理極深玄。不可思議。華嚴詮此。是所相應。今經譚空。何云同耶。答。宗雖不齊。理實可會。且彼既全攝此經。此何礙分同於彼。況今經一切皆空。宛同法界初門。有無相成。符合理事無礙。佛現神力。略開周徧含容。所謂分同。良在茲矣。其猶百川雖小。水性全同滄溟。眾星縱廣。森列皆拱北辰。而謂今經分同法界。非臆斷也。古云。以深為淺。則有謗法之愆。以淺為深。則有扶理之德。誠哉言也。且圭峰引此而釋觀門。豈有理殊而引之耶。

△二依標別釋。四。初攝歸真實。

初中攝歸真實。即真空絕相觀。正如今經。心境真妄。聖凡因果。 理事染淨等法一切皆空故。此有四門。一會色歸空觀。有四義門。 前三同言色不即空。以即空故。釋義有異。皆為揀情。第四顯解 云。色即是空。以無性故。一色既爾。萬法皆然。今經云一切法 空。不即頑空斷空。即揀情也。以色心無體。即是真空。即顯解 也。既爾揀情顯解。即同彼初門之旨。二明空即色觀。亦有四門。 前三揀情。準前言同釋別。但翻前云空不即色。以即色故。第四顯 解云。空即是色。以凡是真空。必不異色。故後經云。世諦幻法無 名無相無義。又云菩薩住無分別。無彼此相。無自他相。(空也)常 行化他。(即色也)此皆同彼二門之義。三空色無礙觀。謂色不盡而空 現。空即色而空不隱。空色一味。真俗平等。後文云。一切諸法。 即有即空。又云以有情空置涅槃空。以菩提空置有情空。皆同彼三 門義也。四泯絕無寄觀。謂此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不可言即 空不即空。乃至云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逈絕無寄。言解不 及。此即同今十八空義。遣之又遣。以至於無遣。重空更空。不立 一塵者也。妙哉般若。全同法界。然彼前二八門揀情顯解。第三門

中解終趣行。第四一門。繇前解成行。行起解絕。今經空諸一切。亦在揀情破妄。顯妙明真。以成密多之行。此行成時。孰可思議者哉。

△二彰其無礙。

第二彰其無礙者。即彼理事無礙觀也。以約理事色空相望明義。彼 有五對十門。一相編對。即事理相編二門。一謂理不異事。能編事 中故。今經一切同空。諸法皆如。既空既如。理徧事矣。二謂事無 別體。還如理徧故。今經以一空門。即空一切。以一有門。即有一 切。即同性宗一性義也。二相作對。即事理相成二門。一謂以有空 義故。一切法得成。如攬一水。方成萬波故。今經明諸佛生化。皆 依般若。若離真心。無別有體。此即性宗。具分唯識。真如隨緣兩 義。二謂以事相虐。能顯實理故。今經法法皆空。全彰自性。了達 不二。直入勝義。此即性宗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也。三相害對。即 事理相違二門。一謂理既全理。則事相皆盡故。今經明了知一二。 即勝義諦。離般若外。非如實相。即性宗生佛二界不增減。無相平 等義也。二謂隨緣成事。動顯靜隱故。今經明取著一二。即世俗 事。未成佛時。菩提為煩惱故等。四相即對。即理事相即二門。一 謂事必理故。舉體即事。例如空即是色。方隱真空故。今經以諸有 為法。因緣幻有。染著虐妄。便為相縛。二謂因緣無性。全體即 真。如金與器。器全是金。今經明文字章句。即是真如。非一切 相。如實觀身。然此理事相即二門。盖顯如來藏。與阿賴耶。非一 非異。即理即事。非斷非常。起滅同時。斷證亡相。皆是相即二門 之義趣也。五相非對。即理事相非二門。一謂即妄之真。是真非 妄。如即波之水。是水非波。今經明諸法空處。真照朗然。妙智明 時。妄計撇爾。二謂即真之妄。是妄非真。如即濕之動。是動非濕 故。幻法無實。依真有相。妄惑雖空。徧計成有。然此通前二門。 即攝性宗有為無為不一不二之旨。了無餘蘊。上之十門。同一緣 起。故云無礙。若理望事。有成壞即離之四。若事望理。有隱顯一 異之殊。逆順自在。同時頓起。無障無礙。今經色空相望。當知亦 爾。深思。令觀明現。

△三周徧含融。

第三周徧含融觀。即事事無礙明義也。盖理既具普徧廣容二義。融於諸事。故諸事稱理。皆能周徧含容。然有眾多義門。皆依此二義而立。故古德立十玄門。今依彼門名。廣演此經。分同彼義。一者謂非空此法。不空彼法。亦非空一。不空多法。以正空一法時。即空一切法故。正空染法時。即空淨法故。般若圓明。真照無際。同時俱空。非有前後。故後經十八空中。內空之般若。即空十七空門。十七空之般若。即還空內空。不思議品。明一華入無量華。無

量華入一華。俱明此義。空既如此。諸法亦然。此分同同時具足相 應門。二者謂大空法界事理。細空剎那生滅。即空法界之般若能空 剎那。廣而能狹。即空剎那之真觀。能空法界。狹而能廣。空法界 時。即空剎那之能所。盡入法界空中。而法界非廣。空剎那時。即 空法界之能所。盡入剎那空中。而剎那非狹。以分即無分。無分即 分故。下文明大海入一毛孔。須彌入一芥中。狹既容廣。廣即容 狹。此分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者謂即此剎那空。舒已遍入一切法 空中。即攝一切法空。令入剎那空內。舒攝同時。一多鎔融。彼觀 有攝入四句。謂一入一切。一入一。一切入一切。一切入一。互攝 亦然。下文明一佛土入無量佛土。無量佛土入一佛土等。俱明此 義。以容方入故。此分同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者謂空是即有之空。 有是即空之有。遂明即空即有。即俗即真。然此勝義真空。廢己同 他。空即是色。舉體全為一切諸法。攝他同己。令彼萬法。總成一 味勝義真空。一多相即。溥容無礙。後云一塵剎土。入無量塵剎 十。無量塵剎土。入一塵剎土。上句舉一體全即無量。下句攝廣多 還入一中。此分同諸法相即自在門。五者謂繇法等集故。一切皆 有。則妄顯真隱。繇般若空故。一切皆空。即理顯事隱。隱顯顯 隱。同時無礙。如初八日之月。隱顯同時。後云未成佛時。以菩提 為煩惱。則真隱妄顯。已成佛時。以煩惱為菩提。則染隱淨顯。又 云了知一二。即勝義諦。取著一二。即世俗諦。互相隱顯。亦如上 說。此分同秘密隱顯俱成門。六者謂此勝義真空。妄立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炳現一真空內。如琉璃瓶。盛多芥子。能含所含。一多 不壞。後文云。無量入一。一入無量。一佛身入無量眾生身。無量 眾生身入一佛身。此分同微細相容妄立門。七者謂即此真空正智。 照一切諸法時。所空既已無盡。能空亦俱無窮。種類出生。空而復 空。重重影明。層層互顯。後云佛身不可思議。眾牛身不可思議。 乃至云世界不可思議等。此分同因陀羅網境界門。八者謂觀諸法 時。即觀真空。如觀波即水。達器是金。非離有法。別有空相。托 法明空。無生自現。同彼華表其因。城表涅槃等義。下文即文字而 明般若。即生而明無生等。俱是此義。此分同托事顯法生解門。九 者謂真空既遍一法。亦即徧一切法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不住 三際。無去來今。一念亦無。唯是真際。後云。諸法相續。念念不 住。剎那剎那。非一非異等。俱明此義。況時無別體。依法而成。 此同十世隔法異成門。十者般若為一切佛母。故諸佛同證同說。五 忍是菩薩行本。故行行不即不離。是則人不分於因果。普皆修說。 法無間於一多。咸稱始本。故後明變現十方淨土。而現百億師子 座。佛坐其上。廣說法要。一一座前。各現一華。是百億華。眾寶 嚴飭。於諸華上。一一復有無量化佛。無量菩薩。乃至其中諸佛。

各各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展轉流遍十方恒沙諸佛國土等。又云。是 時十億同名虗空藏菩薩。與無量無數諸來大眾。歡喜踴躍。承佛威 神。普見十方恒沙諸佛。各於道場。說十四忍。與我世尊所說無 異。故知法義深玄。必攝眷屬隨主。是故十方此界。各不相見。主 伴伴主。圓明具德。此分同彼主伴圓明具德門。

△四結成深玄。

上之十義。盖顯不共般若。與法界同途。故慧明徧照。一空俱空。 真性融通。空無前後。廣狹一多。即入隱顯。微細難思。顯法生 解。諸法清淨。片念具足。無非一性徧彰。通因果而一致。諸佛同 說。齊理智而一源。良以此經。實難思之幽關。般若之堂奧也。

△三再釋妨難。

再釋妨難者。問。般若法界。旨趣天淵。今經詮理分齊。必同彼法 界者。何耶。答。交徹融攝曰法界。寂照常一曰般若。是雖二名。 實則一體。故裴公云。是眾生之本源。故曰心地。是諸佛之所得。 故曰菩提。乃至統眾德而大備。爍羣昏而獨照。故曰圓覺。其實皆 一法也。據此。則法界般若。何非同哉。應知法界之理。圓徧無 礙。皆繇性空。般若之照。真空一如。本因性徧。二義相成。方為 極理。若法性不空。圓理何顯。真界未徧。智照難空。故此所說。 義實通彼。況後不思議品。一眾獻華。顯妙難思。吾佛變理。直示 法界真境。是知一部仁王。名唱空宗。義含法性交徹。實同法界性 融也。不然。何前說方竟。後說未張。而遽變現法界如斯哉。且此 經明萬法不空。同彼諸天偈讚。五位依忍。類彼諸聖行門。弘護因 果。似托法進修之章。引證古今。有勸樂生信之義。寄位行化。假 權克修。合加行於回向。明十忍於等覺。十度真明。二諦雙顯。總 其位位斷證。括乎行行權實。乍觀則或廣或略。詳參則同理同事。 況護國一品。明般若之玄功叵測。奉持一品。顯般若之真修深廣。 前曰分同。有在斯乎。若株守文言。膠柱義旨。非承言會宗通方之 見矣。

△二明離境智。

後明離者。夫性海清涼。四面可入。苦實相火聚。萬方難登。故大經八十餘科。總皆清淨。一十八空。諸所寂滅。凡以淵澄妙體。一法叵得。虗玄奧域。眾滓俱盡。故知今經明義。貼體同茲。是以世出世間。空空絕跡。淨非淨界。幻幻非真。即涅槃菩提等是空花。真如法界一皆水月。全彰般若之真光。直示性空之妙體。如是觀時。此為正觀。若他觀者。即名邪觀。

△五釋教所被機。二。初牒章總標。

第五教所被機者。謂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是知教因被機而設。離機則教無所施。故前宗教既明。今

當辨機也。然機有種種。總明十類。於中先揀。後收。

△二依標別釋。三。初約揀非器。

初中有五。一取著非器。故觀空品云。見境見智見說見受。即非聖見。是愚夫見。二倒想非器。謂觀法如幻。是真實觀。妄求一異。即是徧計。後文云。若著名相。分別諸法。六趣四生。三乘行相。即是不見諸法實性。三邪執非器。謂有即空有。空即有空。有空無二。中道理彰。然執空則斷。執有則常。二邊之見是外道攝。故後文云。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既云邪觀。非外而何。上三皆是迷情妄計。不達真空。故是非器。四二乘非器。今經純明甚深般若。真空一如。二護之旨。皆為兩利雙修。觀有如幻。權實並顯。了空無依。一經前後。皆言菩薩。不明二乘。知非是器。五權教非器。謂忘失大心。業皆魔攝。止修事行。慧豈到岸。此是守權。非為真實。豈同今經。五位修行。全依法忍。十度建立。總云波羅。此上二種。皆為擔麻棄金。認化城而作寶所。執礫為珠。觀爝火而翳日城。同前三類。故並揀之。以為非器。

△二普收是器。

後普收有五。一淨信是器。謂是般若。向上機故。故觀空品云。若 人於恒沙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還令大千眾生。得阿 羅漢。不如有人。於此經中。乃至起於一念淨信。何況有人。能受 持讀誦解一句者。盖文字性離。即是般若。故淨信一念。即是般若 正為之機。二依真是器。謂智照澄明。觀空不滯。事修雖別。一理 齊平。如說而行。依真建立。總所作為。毫不著相。故後文云。行 斯道者。如虐空故。又云。法相如是。有所得心。無所得心。皆不 可得。乃至云。菩薩所修。諸行而於中行。又云。若菩薩不著文 字。不離文字。無文字相。非無文字。能如是修。不見修相。是則 名為修文字者。而能得於般若真性。此亦般若正為之機。三奉持是 器。謂法貴流通。方曰普皆饒益。依教奉行。故知真為法器。是以 佛云。此經是諸佛母。諸佛同說。能多利益。是故汝等。應當受 持。奉持一品。廣明斯義。如文云從初伏忍。至金剛定。如法修 行。十三觀門。皆為法師。依持建立。汝等大眾。應當如佛而供養 等。據此。即是正所為機。四護法是器。謂因果二法。皆明真空。 一著相見。難成內護。故觀如來品。菩薩行品。一一結云菩薩護果 護因。為若此也。五護國是器。謂題稱護國。名不虐設。依此修 行。法利無邊。故後廣顯般若。錫福神功。引古證今。事非唐蠲。 且佛囑諸王常修。未來亦應修學。如上二種。亦是正所為機。

△三結前成種。

然上五種法器。依理修行。正是所為。若約揀收通攝。則前五非器。亦不棄為。故取著之執。從迷是起。顛倒之妄。繇心所生。是

雖凡夫。悉見佛性。儻結善種。自生信心。此之二種。即是遠為。又邪外違真。謬生計執。一蒙淨熏。始覺決生。縱經多劫。亦可歸正。此之一種。亦是遠為。經明深慧。非止人空。二利齊修。悲智雙運。此彼岸之行。二乘沈空滯寂。寧不緣熟開心。回小向大耶。故屬兼為。權教菩薩。事行違真。緣了因發。正性自顯。同入佛乘。無二別故。此乃引權入實。所謂引為者也。若夫寄位修法。應物現形。普示淨業。為化眾生。此經則攝權為一種之機矣。故知五約揀。則成瓦礫荊棘。約收。則為白玉黃金。亦在四為之中。更之生信依行。見聞隨喜。但除妄想。無不佛心。何非所為之機。問。信等五根。是器可爾。取著等五。何亦名器。答。華嚴大疏云。法性圓融。感應交徹。無有一法而非所被。據此。則無情亦在所被。取著等五皆有情耳。何非器耶。況色性智性。本無二體。無有情外有非情也。此理深玄。正是不共般若。凡吾遊心教海者。必審諦思之可也。

△六釋總辯教體。三。初列數類簡。

第六總辯教體者。謂般若實相。寂照難思。括論教體。略明五種。 一聲名句文體。二通攝所詮體。三諸法徧空體。四會相歸性體。五 理智無礙體。五中前二通小。後三唯大。又前二通諸教。後三唯性 宗。又前二唯體。後三亦體亦性。就前二中。大小乘宗。通用四法 為體。然大小乘。各有三說。如華嚴大疏。廣引經論所明。今略意 引之。

△二依數牒釋。五。初釋聲名句文體。

初中先開後合。開調假實。攝假從實。以聲為體。無別名句等故。深密謂言音有三。明以聲為教體。雜集謂成所引聲。謂諸聖說。若以體從用。即名等為體。以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唯識破經部云。若名句文不異聲者。法詞無礙。境應無別。然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後合者。然上二義單明。俱執一邊。故須合取四法為體。符淨名地論之言。融前二說。教理無違。如清涼聖師。雙取四法。不偏假實。端有定量萬古難移。故彼文云。良以音聲一種。正就佛說容為教體。流傳後代。書之竹帛。曾何有聲。豈無教體。至哉言也。後云。此般若密多文字章句。百千萬億諸佛。而共同說。則諸佛同說。合取為體。甚為允當。然此四法。大小乘雖通。理亦隨宗有異。今經則文字性空。即是般若。故四皆即假而真也。

△二釋通攝所詮體。

二通攝所詮體者。謂前義尅取能詮。故無所說。今明能所不離。教義相成。為契經體。方顯真教。故華嚴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

瑜伽云。契經體有二。一文。二義。故知不取所詮。不成教體。如後文明文字實相觀照。三種般若者。此也。

△三釋諸法徧空體。

三諸法徧空體者。謂實相真體。諸法全彰。離法明空。如撥波求水。故一切法體乃為真體。若百草皆春。真觀則頭頭呈露。慧照則在在昭揚。瓦礫荊棘。無非般若。花樹月沼。同一真如。後謂諸法自性本真。正觀法時。空性常顯。今依此義。以為教體。然光明香飯。語默瞬息。皆為教體。況法空遍照。何法而非教體也耶。

△四釋會相歸性體。

四會相歸性體者。謂如來言教皆順於如。是故虐相本空。真體本現。以一切教法從緣無性。即是真如。故為教體。後云文字者。謂契經應頌。乃至希有論議。所有宣說音聲語言文子章句。一切皆如。無非實相。然若順明教之生起。如梁攝論第十卷云。真如於一一切法最勝因。從真如起無分別智。繇此流出後得。續生大悲。因此如來。安立教法。救度眾生。說大乘十二部經。此法是大悲所流。一切法中最勝等。若逆推之。此之教法。從後得智。此智繇根本智生。又此根本。繇冥證真如。故今教體。以真如最勝而為根本。今從此義。攝末歸本。以教即如。故名會相歸性。

△五釋理智無礙體。

五理智無礙體者。謂般若一法。約能所別。實相即理。觀照即智。智即理故。觀照而實相全彰。理即智故。實相而觀照本有。故以理智無礙之般若。觀心境平等之性空。況能說之佛。既理智相應。湛然清淨。故所詮之義。亦如智無礙。能所全空。即以此義。不一不二而為教體。如大疏云。一切教法。舉體即空。不礙十二分教。事相宛然。雖真如舉體為一切法。不礙一味平等。寂爾昭彰。如後文所明。

△三結屬今經。

以上五門。皆是此經教體。然一切皆如。今經明言。則知一切法。無非教體。亦一切空處。無非教體也。

△七釋明經宗趣。二。初敘義總標。

第七明經宗趣者。大疏謂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於中總論佛教。因緣為宗。若詳明者。而有通別二義。

△二依標牒釋。二。初通明諸宗。

初通明諸宗者。一切諸經各自有宗。如華嚴宗法界。法華宗一乘。 淨名宗不思議。涅槃宗佛性等。故清涼祖師。總收一代時教。以為 十宗。謂第一我法俱有宗。攝小乘二十部中五部之義。謂犢子部。 法上部。賢冑部。正量部。密林山部。亦取經部根本一分之義。二 法有我無宗。攝三部全。謂一切有部。雪山部。多聞部。更兼化地 部末計一分之義。三法無去來宗。攝七部全。謂大眾部。鷄胤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兼取化地部一分之義。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全。兼末經部一分之義。以上四宗。唯為小乘。五俗妄真實宗。即說出世部。六諸法但名宗。即一說部。此二通大小乘。七三性空有宗。即大乘法相師。所立應理圓實宗。(彼在第八)八真空絕相宗。即大乘法相師所立勝義俱空宗。(後名第七)此二唯大。然大乘法師。依深密三時。初四阿含言有。第二八部般若言空。第三深密明不空不有中道之教。故先性後相。今言性宗。故空宗居八。相宗居七耳。九空有無礙宗。即攝一切終教。十圓融具德宗。即攝華嚴圓教。然此十宗。一宗容有多經。隨何經中。皆此宗故。若局判一經。則抑諸大乘教也。

△二別明此經。四。初約理智為宗趣。

二明別宗者。即是此經宗趣也。謂以實相觀照不一不二以為經宗。 或唯實相。或唯觀照者。並未允當。且此經所詮。一一離相。豈唯 觀照。又教化眾生。不住一相。豈唯實相。故今雙取為宗。以即理 之智。二護甚深到岸。以即智之理。萬法無相皆空。六度萬行。五 忍諸位。一一皆不離此。若離實相。難忘分別。便成取相住著。即 墮有漏若昧觀照。則闕於智用。便滯偏空有餘。同於二乘故須理 智。不即不離。方契般若中道之旨。起信止觀合說。法華定慧雙 修。華嚴明權實二法。大心依賴。涅槃明定慧不等。不見佛性。無 明邪見。自此而生。皆明此義。

△約五對為宗趣。

若就台宗釋題五重玄義為宗趣者。則以妙慧為體。到彼岸為用。顯明內外二護為宗。尋宗令趨妙慧實體故。於中分出五義相對互為宗趣。一教義。二體用。三理智。四因果。五人法。初舉教為宗。顯義為趣。以義為宗。達教為趣。以知義深。則教勝故。二舉般若之體。意顯波羅蜜之用故。舉波羅蜜之用。意顯般若之體故。三舉理欲顯實相之觀照故。舉智欲明觀照之實相故。四護果不住。意如理修因故。護因如幻。欲克證妙果故。五舉仁王護國。顯般若能護之法故。舉般若法體。明仁王護國之本故。一經始終。不離此五。若五對別明。是宗之趨。若五對相即。是宗即趣。如此五對。不即不離。是名般若妙宗趣也。

△三約十義為宗趣。

然此亦有十義五對。為此經宗趣。謂一般若境有二。一性住般若。 貫通凡聖。為所信境。二至得般若。唯局佛位是所證境。二般若 心。此亦二義。一實相心。正念萬法本空故。二觀照心。幻修諸行 悲願故。三般若行亦有二義。一差別行。諸度斷證不一故。二平等 行。真修俱到彼岸故。四般若位。此亦二義。一權現位。寄王比證 差別故。二實證位。依真如智平等故。五般若果。此亦有二一始覺果。而今修生故。二本覺果。本來具足故。此上五對。皆初句為宗。次句為趨。如云信境為宗。證境為趨等。五義鎔融。則心境行位果。舉一全收。如云境即全果之境。果即全境之果。心為即行之心。行為即心之行。乃至位為即果之位。果為即位之果。體用一如。行證雙泯。千逕九逵。不離般若。故此十義。乃今宗趣。

△四約心觀為宗趣。

若會歸心觀。則此經宗趨。即照而遮。宗趨泯然。即遮而照。宗趨 廓爾。雙遮則遮前照遮。離即離非。雙照則照前遮照。是即非即。 圓明一觀。言亡理絕。方契般若之真宗。能證般若之玄趨矣。

△八釋會通地位。二。初敘義分科。

第八會通地位者。周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意謂聖人處此。而弘 道優裕。非位則雖全道德。而無有用。則非所寶矣。故清涼云。若 無此位。行無成故。然一切菩薩。修淺深之因行。證滿分之果位。 修證從人。真似殊分。位次依法賢聖兩異。於中先明諸教不一。後 明證真無二。

△二依科別釋。三。初引諸教不一。五。初引始教。二。初正引 位次。四。初引唯識。

唯識論云。具大乘二種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一本性住種性。 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此二大乘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决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除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諸有情。後令悟入。唯識性相。

△二引瓔珞。

瓔珞經中。以六種性。攝一切位。一習種性。攝十信十住。二性種性。攝十行。三道種性。攝十向。四聖種性。攝十地。五等覺種性。六妙覺種性。即如次攝等妙二位。大品中。以此六性。約二義簡。一約心觀。謂初性。從假入空。二性從定入假。三性觀修中道。後三性俱證中道實相。二約寄位。謂初性銅鐵。二性銀寶。三性金寶。四性琉璃寶。五性摩尼寶。六性水晶寶輪。如大品經中。廣明義相。

△三引地持。

地持經中。以七地位攝一切地。謂一種性地。攝信住。二解行地。 攝行向。三淨心地。攝初地。四行迹地。攝二地至七地。五决定 地。攝九八兩地。六決定行地。攝十地。七畢竟地。攝等妙二覺。 於中前六地唯菩薩地。第七通菩薩佛共地。

△四引金剛。

金剛十八住論。無著菩薩依彼經立其住名。所謂一十八住。密示階荖也。然束為八住。攝盡十八。一發心住處。攝第一住。二波羅蜜相應住處。攝第二住。三欲住處。攝三四兩住。四離障礙住處。總攝十二位。即第五住。至第十六住也。五淨心住處。攝十七住。六究竟住處。攝其十八。七廣大住處。八甚深住處。各攝前六住。以一一住位。皆有深廣二義故。然此中八。前四攝十六住。即是三賢。第五淨心一住。即是初地。第六究竟一地。即從二地極至佛果。又八中前六。別攝十八。後二通攝十八。即知廣大甚深二住。攝十八住時。即一一攝五十五位也。

△二舉數簡異。

然前四所引約唯識。唯始非終。瓔珞兼別大品亦始。地持金剛。義通法性。亦始終攝。

△二引終教。

若約法性終教明地位者。楞嚴明五十七位。謂軋慧。信。住。行。向。爰。頂。忍。世第一。十地。等妙。然統收多位。不出於八。謂一乾慧地。義推即同天台五品觀行位。二十信。即相似位。三三賢位。四加行位。五見道位。六修道位。七等覺位。上五即分真位。第八妙覺。即究竟位。然彼文攝之。不出單複十二之位。上諸教中。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為漸。

△二引頓教。

若約頓教明位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階荖。如 思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經云。十地即 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 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然初之七句。約義配同。最後 一句。據理都遣。非同漸圓。故不立位。

△四引圓教。二。初約行布。

若圓教華嚴明位有二。一行布位。以立位次有差別故。如第二會明信。三明住。四明行。五明向。六明地。七明等妙。前淺後深。故名行布。

△二約圓融。

二圓融位有二。一總明相攝。一位即一切位故。二五位互攝。一一位圓。即至佛故。又此二中。前唯約理行圓融。此兼明行證相似。 又前行布。是教相施設。此圓融是理性德用。又此二中。約能詮教 道。則行布不同。約所詮之理。則圓融無二。故大疏云。相為即性 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即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者。此 也。

△五結揀諸位。二。初配對結屬。

此上諸教。所立地位。隱顯開合不同。皆明差別行證之歸結。然曲分五對。略示不一。一總別對。即唯識瓔珞。總相立位以含攝。楞嚴等經。別相明階而曲示。二隱顯對。即金剛地持。隱示少位之方。唯識佛頂。顯立多種之相。三開合對。開則五十五位。詳明果證有差。合則五六七種。略示因修無二。四立遣對。楞伽等經。明頓故遣之又遣。楞嚴等經明漸。故立之更立。五徧圓對。謂諸教偏權。故差別有礙平等。華嚴圓宗。故行布不礙圓融矣。

△二結括他宗。

即知天台六即。理與名字。雖未入位。後四亦攝盡五位而無餘。圓覺五位。眾生皆入。雖俱凡小五種。皆隨順覺性而不減。況大品經明四十二字。古德用表四十二位乎。既一字皆入一切字門。故一位亦攝一切位也。應知他位隱顯。開合偏圓不同。良繇此心。一多卷舒。大小自在故也。

△二明證真不二。二。初立理標本。

次明證真不二者。夫真空性體。平等一源。雖位列高低。而不逾此理。故下位證入。猶一室之空。極位所證。如太虗之空。一空入大空。一空本相不壞。大空入一空。而大空大體猶存。室空大空。空性是同。賢位聖位。位體豈二。故知一切地位總歸一真空也。故曰同真際等法性者。此也。

△二互相攝屬。

若諸教地位。與今經攝者。五位斷證。同乎唯識。寄化作王。有類瓔珞。位位波羅之行。有似華嚴因修。地地依真之理。大同佛頂果證。以五種忍。而含攝諸位。不異地持。以一序品。而密顯地相。義合金剛十地。三十生皆空。即楞伽不立之宗。一念八萬行具足。即法界圓融之旨。況一經要旨。含天台六即之談。一陀羅尼。具四十二字之妙耶。大哉仁王般若之位次。不謀而理契諸教者焉。唯加行一種。合於上賢。不同唯識楞嚴之開顯。等覺聖位。該於寂忍。亦不類諸經眾論之分張若諸經教攝此經地位。全攝無遺。而此經中地位。攝諸教地位。亦等該非爽。唯華嚴圓教。全攝此經。而此經地位。亦分同法界矣。

△三結歸觀心。

此中還須攝末歸本。會緣入實。同真空之實相。等妄有之一如。不離般若。正觀如是。

△九釋顯法護國。

第九顯法護國功德者。夫八部般若。總空諸法。唯仁王一部。逈出 羣經。盖以扶危拯溺。實有海之迅航。燭暗照昏。信法幢之高炬。 爰自晉譯微言。羅什初弘其盛烈。唐翻大乘。不空繼纂其遺芳。御 筆含彩。製金聲玉振之章。寶軸流輝。符景星慶雲之瑞。然佛受諸 王之請。詳演護國之方。琅函西秘。無家傳戶曉之功。貝葉東來。 有保泰奠安之益。從此智慧劍。剪稠林而無餘。般若光。耀古今而 有永。其淨信也。速證菩提。其照空也。足入聖見。故知大千之寶 施。非可較量。恒沙之聲聞。無能比及。良以福不證菩提。信等可 入道也。慮無徵也。引頂生王之蒙惡。帝釋依持而頓遣。憂再惑 也。舉普明王之興善。班足回心以入真。至於叮嚀勗勸。無非因疾 之方。付囑勉旃。全為安邦殄患。其他兩儀資之奠位。三光賴以和 明。與物無為。盡世有道。利超思議。功逈凡情。若夫船遇風濤。 則纔持玉偈。而風偃海澄。客逢鯨患。則一展靈文。而波平惡息。 又不足論矣。其解說也。天台義疏。白璧絕瑕。神寶記章。出塵瑩 鏡。其受持也。念誦有法。明於指掌。讀持在人。端乎一心。其利 益也。七難氷消。八部雲擁。其功德也。眾聖輔國。五方呪護。遠 為無盡。故金口諄諄。有未來當依之誡。正證難思。故佛令在在。 結現前悟入之境。宜乎洪鐘未扣之前。放光動地。花雨穹蒼。慈雲 纔散之處。發願垂泣。聲徹漢霄。以此護國。妙應如捊皷之神。仗 斯保民。難思邁金湯之固。信乎如來開示。不為鼷鼠之細。輕發千 鈞。即知斯王流通。如出干雲之材。用弘大廈。然則今日保安社 稷。祝國輔世。感召荒服。參天同地者。於此大法。應如是觀。

△十釋部類品會。二。初通示大部。 第十部類品會者。於中有二。初通示大部。金剛纂要云。佛說大部 處會。六百卷文。十六會說。一王舍城鷲峰山七會。(山中四會三頂三 會)二給孤園七會。三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四王舍城竹林 園白鷺池側一會。準金剛刊定記云。般若類有八部。謂大品。小 品。放光。光讚。道行。勝天王。文殊問。金剛。唐譯為六百卷。 二百七十五品。總一十六分。前五無名。後十一分有名。前六分 品。後十不分品。即初分七十九品。第二分八十五品。第三分三十 一品。第四分二十九品。第五分二十四品。第六勝天王般若分-七品。第七曼殊室利分。第八那伽室利分。第九能斷金剛分。第十 般若理趨分。第十一施波羅蜜分。十二淨戒。十三安忍。十四精 進。十五靜慮。十六般若。即大明度無極經四卷。同前五分。儒首 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即第九分。實相般若。即第十分。道行 小品。各十卷。同第四分。光讚十卷。放光三十卷。大品三十卷。 皆同第二分。然上諸部開合。大部文勢。次緒事理。一一皆同。但 廣略之異。唯今仁王般若一本。不在八部之數。故今經譚空不住之

旨。猶有顯實同如之說。其他寄位行權。化俗依真。廣明地位斷證。直顯諦理真空。法界巨思。特明其關鑰。唯此仁王護國。洞示其膏肓極多。俾悟之者。法界不離般若。令行之者。罪業原同真空矣。

人二別顯今經。三。初通明二經傳譯。

二別顯此經。於中又二。一通明二經傳譯。二別敘今經疏解。今初按開元釋教錄。西晉竺法護。譯仁王般若經一卷或二卷闕本。梁承聖二年。波羅末陀。此云真諦。譯仁王般若經一卷。與西晉法護同本。此亦闕本。然今經時主前後二譯。一後秦羅什。於姚興弘始之年創譯。二唐不空。於代宗永泰之載重譯。上二師皆三藏。什師則東晉翻經。獨擅其美。故古稱七佛以來。譯經一人。又云約義翻經。什師為最。不空則大唐傳譯。罕匹其倫。故僧傳稱為瑜伽教法之二祖。東夏秘密教之一人。所譯經凡一百二十餘卷。七十七部。今所傳者。二譯並行焉。

△二則敘今經疏解。

然秦譯則古有疏記。而經文余曾製敘灾木。已二十餘年。方今叢林 流布。以為護國之寶。唯唐譯則深沈貝葉。晦隱龍藏。代宗之製章 空製。譯人之用心徒譯。幸有聖主。乘乾應運。秉籙嗣明。御金輪 而萬國來朝。握玉符而九天送福。血氣皷其歡心。荒服沾夫大造。 **曾海晏河清之日。金甌玉燭之辰也。偶爾東虜西夷。跳梁榑化。起** 於戊午之春。繼於辛酉之秋。此乃尺霧蔽天。無虧霄漢。寸雲毀 日。不損光明。克捷凱歌。於今共奏。蕩平大烈。不日旋收。然桑 十之憂。朝野切切。護國之念。緇衲兢兢。遂閱龍藏之文。冀合仁 王之道。得此妙法。實謂神符。慶咸難思。欣愉無極。普願見聞。 同臻實相。洪扶磐石之安。永護嵩華之運。但弘教者。每槩演經 文。非唯淺見寡聞。實乃迷宗晦教。貴惟此經。窮微盡妙。不假疏 釋。無有指南。故心甘膚淺之譏。身冒荒蕪之誚。定科立義。冀合 真空。援古證今。庶明極致。雖釋義有異舊說。而斷文稍合秦翻。 明經不專但空。會理特貫圓實。庶幾護國之悃少舒。為法之誠略 罄。所冀皇圖永固。帝道遐昌。仁同五帝宏敷。德與三皇並劭。山 河鞏峙。日月貞明。聖后三宮。根盤玉樹之春。太子千秋。芳躅金 枝之茂。文武百官。各增祿位。再願十方界。五穀豐登。蒸民樂 利。邊疆靜謐。宇宙康熈。涓誠極此。勿謂無稽。

△三唐譯御製經敘。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敘

唐代宗皇帝製

皇矣至覺。子於元元。截有海以般若之舟。剪稠林以智慧之劍。綿 絡六合。羅罩十方。弘宣也深。志應也大。自權輿天竺。泳沫漢 庭。行無緣之慈。納常樂之域。信其溥施。傾芥城而逾遠。仰天湛 寂。超言象之又玄。五始不究其初。一得罔根其本。以彼取此。何 其遼哉。朕恭嗣鴻休。丕承大寶。軫推搆以夕惕。方徹枕而假寐。 夫其鎮乾坤。遏寇虐。和風雨。著星辰。與物無為。¥人艱止。不 有般若。其能已乎。甞澡身定泉。宅心秘道。緬尋龍宮之藏。稽合 鷲峰之旨。懿夫護國。實在茲經。竊景行於波斯。庶闡揚於調御。 至若高張五忍。足明惻隱之深。永祛眾難。寔惟化清之本。名假法 假。心空色空。推之於無。則境智都寂。引之於有。廼津梁不窮。 思與黎蒸。共臻實相。而綠紬貝葉。文字參差。東夏西天。言音訛 謬。致使古今翻譯。清濁不同。前後參詳。輕重匪一。其猶大輅。 終繼事而增華。譬彼堅氷。始積水而非厲。先之所譯。語質未融。 披讀之流。臨文三覆。凡諸釋氏。良用慨然。先聖翹誠玉毫。澹慮 真境。發揮滿教。搜綴缺文。詔大德三藏沙門不空。推教詳譯。未 周部卷。三藏學究二諦。教傳三密。義了宗極。伊成字圓。褰裳西 指。汎盃南海。影與形對。勤將歲深。妙印度之聲明。洞中華之韻 曲。甘露沃朕。香風襲予。既而焚筴遠賷。洪鐘待扣。佇延吹萬之 籟。率訓開三之典。朕哀纏欒棘。悲咸霜露。捧戴遺詔。不敢迨 **遑。延振錫之羣英。終為山之九仞。開府朝恩。許國以身。歸佛以** 命。弼我真教。申夫妙門。爰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翰林學士 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護國般若畢。并更寫定密嚴等經。 握槧含毫。研精頥邃。曩者訛略。刊定較然。昔之沈隱。鈎索煥 矣。足可懸諸日月大燭昏衢。潤之雲雨橫流動植。伏願上資仙駕。 飛慧雲於四天。逈出塵勞。躡金蓮於十地。朕。理昧幽關。文慙麗 則。見推序述。惋撫空懷。聊紀之於首篇。庶克開於厥後。將發皇 永永。可推而行之。時旃蒙歲木堇榮月也。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科疏懸譚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 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 請傳真至 02-2383-0649, 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